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26号

潮州市潮安区南泰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7MB4GK65

法定代表人：杨淮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大鉴村大霞工业区丁区1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加工，使用具挥发性的物料作为原辅材料。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印刷车间大门没有关闭，印刷车间墙壁上设置的排气扇正在运行。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未关闭的门、排气扇向外排放。

你公司涉嫌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7号）。

2024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没有生产，车间大门已关闭，车间墙壁的排气扇已封堵。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5月2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2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裁量标准（§3.14 裁量标准）：“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有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应取“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

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